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金訴易9字第11300009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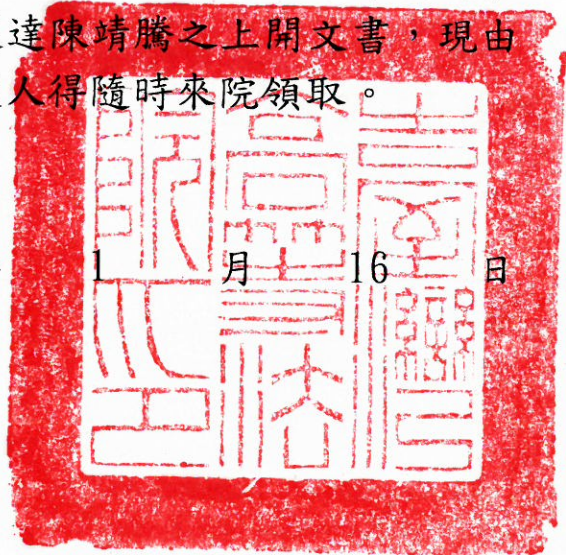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金訴易字第9號李婉瑜與曹晏甄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陳泰寧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易字第9號

原	告	李婉瑜	住
訴訟代理人		葉世偉	住
被	告	曹晏甄	住
訴訟代理人		曹慶鈴	住
被	告	林致宇	居
			居
		陳靖騰	籍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靖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靖騰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	法官	林翠華
	法官	陳蒨儀
	法官	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